

## 約伯記(十一)新一代的話

約伯和三個朋友說完了話，有個年輕人以利戶登場，他對約伯和朋友的對話發表議論。他的用詞鋒利，雖然年輕，但對約伯和三個朋友很不客氣，用權威的語氣教訓他們。以利戶名字的意思是「祂是我的神」，「祂是」是神向摩西啟示的名字，屬靈上，以利法是新一代的人，也就是從「族長時代」進到「律法時代」的預表。以利戶說話像是律法條文，清晰、冷靜、客觀，又是嫉惡如仇，不能容忍罪惡。

### 一. 憤青發言〔約伯記 32:1-22〕

以利戶是個憤怒的青年，按理，長者說話，年輕人不可插嘴，甚至不可發表意見，但他說了，且發表很長的議論。說得也頗有見地，但語氣冷靜，對人不留情面。

1. **少年的怒氣**〔伯 32:1-5〕：以利戶對約伯和朋友的議論不以為然，因當時敬老傳統的束縛，隱忍不說話。最終還是忍不住發怒，責備並教訓這些長者。
  - a. 朋友不回答：三個朋友因約伯自義就不再回答，當人自義就不接受別人指正，議論就沒有交集，講不通。耶穌在公會面對指控，不發一言。
  - b. 向約伯發怒：因約伯自義而發怒。在神眼中，自義比犯罪更糟。耶穌來不是召義人，而是召罪人(太 9:13)；憐憫稅吏，責備法利賽人(路 18:9-14)。
  - c. 向三友發怒：因為三個朋友想不出回答約伯的話，明明約伯有錯，卻不能指出他的罪。律法則是黑白分明，不是解釋和討論，而是依法判定。
2. **責備老年人**〔伯 32:6-10〕：當新的時代要興起，舊有的傳統和觀念要被打破。
  - a. 當尊敬年長：族長時期的道德標準很高，雖沒有律法，但人們根據傳統行事，愈年長就愈受人尊敬。家族中的父老，就是領袖，代代相傳。
  - b. 神賜人智慧：智慧是神給的恩賜，也是敬畏神為基礎，與年歲的增長，沒有絕對的關係。聖徒得著屬靈的智慧悟性，得以明白神的旨意(西 1:9)。
  - c. 聽我的意見：以利戶急切地要表達意見，而且一再地要約伯和三個朋友聽他的意見。就如神賜下律法給以色列人，再三地要求他們聽從遵行。
3. **側耳聽辯論**〔伯 32:11-16〕：以利戶聽約伯和朋友的辯論，心中有主見，認定約伯有錯。就如在法庭上聽雙方辯論，他根據法理，作了最終的宣判。
  - a. 辯論無結果：三個朋友不能折服約伯，只能把這事推給神。以利戶對此不滿，認為他可以解決約伯的問題。只要證據確鑿，律法就能依法判案。
  - b. 長者的驚奇：約伯和朋友對以利戶的說法感到驚奇，在族長時代，人們敬老尊賢，以利戶的這種舉動可說是劃時代的變革，革命性的劇變。
4. **慷慨表意見**〔伯 32:17-22〕：以利戶的發言，是被裡面的靈激動，裡面有話，不得不說，一吐為快(耶 20:9)。他認為是替天行道，不在乎是否會得罪人。
  - a. 忍不住發言：以利戶裡面的靈被激動，看到公義沒有伸張而心懷不平。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若見有不合律法的事，必不靜默，必要追究。
  - b. 不看人情面：以利戶不看人情面，也不奉承人，就事論事，依法說話。這就是律法的精神，不講情，不講理，更不能徇私，只問是非善惡。

## 二. 神的教訓〔約伯記 33:1-33〕

族長時代，神的律法還沒有頒布，人們對神的認識是藉著敬虔的祖先吩咐他們的眷屬遵守神的道(創 18:19)。隨著時代變遷，人的罪惡愈來愈大，不能再靠傳統來認識神，建立社會秩序。而是藉著律法，教訓人認識神，敬畏神，遵行神的道。

1. **聽我的話**〔伯 33:1-7〕：以利戶急切地要約伯聽他說話，就如律法起頭的教訓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(申 6:4)。」以色列人教導兒女，要將律法記在心上。
  - a. 正直的話：只有從神來的話才是正直、誠實。以利戶說的話不是憑自己，而是從神來的。神的律法全備、確定、正直、清潔、真實(詩 19:7-9)。
  - b. 神的靈氣：神是靈(約 4:24)，人是神造的，原是出於塵土，因神吹的氣，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基督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 - c. 出於塵土：神造人都是出於塵土，卻蒙神的眷顧並施慈愛(詩 103:8-14)。律法的總綱不是威嚴和勢力，而是愛神和愛人(太 22:37-40; 加 5:14)。
2. **與神理論**〔伯 33:8-18〕：以利戶認為約伯與神爭論是無理，因為神已將祂的法則指示人，只是人不聽從。就如律法頒布，人被定罪時，不能和律法理論。
  - a. 歸咎於神：以利戶指出約伯自認無辜受苦，被神攻擊，約伯把責任推給神是不應當的。因為神不會錯，律法也不會錯，神所做的都對(羅 3:4)。
  - b. 人的無理：神在天上，人在地上，所以人的言語要寡少(傳 5:2)，要多聽神說話。然而，人雖然是聽見了，卻沒有遵行(羅 10:18; 雅 1:22)。
  - c. 神的提醒：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回，離開惡道(結 33:11)。律法的目的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提醒人走在正道，不要走錯路而滅亡。
3. **開恩救贖**〔伯 33:19-25〕：以利戶指出神樂意施恩，將人從極大的死亡救出來。神要藉著彌賽亞敗壞掌死權的，使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(約 3:16)。
  - a. 人遇禍患：當人面對死亡，只有神能拯救，指出得救之道。神賜下律例典章，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(利 18:5; 尼 9:29; 結 20:11-21; 羅 10:5)。
  - b. 神的指示：神差遣天使指示人得救之道。在族長時期，天使奉差遣傳遞神的信息。但到了律法時期，神也是藉著天使傳律法給摩西(徒 7:38)，將神的聖言和神的道指示祂的子民，使他們可以因遵行律法而得以稱義。
  - c. 人得救贖：人得救贖，不致沉淪，並返老還童，是因神施恩，生命得著重生和永生的盼望。人若遵行律法，就能得永生(路 10:25-28; 太 19:17)。
4. **救人靈魂**〔伯 33:26-33〕：神有權柄能將人身體和靈魂都滅在陰間(太 10:28)。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將生死禍福指示他們，叫他們要選擇生命(申 30:19)。
  - a. 被神稱義：族長時期，人稱義是因著相信(創 15:6)。律法時期人稱義是因著遵行律法(申 6:25)。新約聖徒不僅要因信稱義，也要因行為稱義。
  - b. 靈魂得救：神拯救人的靈魂，從深坑中光照他們，這是彌賽亞的盼望。罪人蒙恩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等彌賽亞顯明祂的拯救(加 3:23-25)。
  - c. 聽我說話：以利法不斷地叫約伯聽他的話，想幫助約伯脫離困境，讓他有得救的智慧。摩西領受神所給的律法誡命，他也呼天喚地向以色列人作見證，叫他們聽從他的話，並選擇得著生命，蒙恩得福(申 30:15-20)。

### 三. 神的主權〔約伯記 34:1-37〕

以利戶繼續論述神，並責備約伯的自義，無知，和不明理。他用權威的語氣宣告神的主權，祂統管萬有，鑒察一切，祂的判斷盡都公義，人不能對祂的判斷提出質疑。這也是律法的本質，是絕對的，就連掌權者也不能越過律法，擅自行事。

1. **正確選擇**〔伯 34:1-9〕：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，遵行祂命令是聰明(詩 111:10)，神藉著律法把生死禍福陳明出來(申 30:15, 19)，智慧人要作正確的選擇。
  - a. 分別善惡：智慧人顯出成熟的生命，神使人耳聰目明(出 4:11)，也使人心竅被開啟，能分別好歹(來 5:14)。藉著律法誡命，判斷禍福(申 28 章)。
  - b. 理被奪去：理的原文是「判斷」的意思，我的判斷被神奪去。人不能做判斷的事，只有神才能判斷，因為神是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(雅 4:12)。
  - c. 與惡為伍：約伯與朋友辯論，說了許多譏諷的話，如同喝水(伯 15:16)，表示說了很多無用的話，竟然做出「人以神為樂，總是無益」的結論。
2. **神的權能**〔伯 34:10-20〕：神全然公義良善，統管萬有，神的良善的屬性全都包在「耶和華—我是自有永有的」的名。這也是神賜律法給摩西所啟示的名。
  - a. 全然公義：神是絕對公義的，祂的屬性是全然良善的，祂的判斷是絕對公平公正的，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3-6)。律法也是如此，律法不是罪，它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(羅 7:7-12)，一點都不容質疑。
  - b. 安定世界：神不缺什麼，也不需什麼，祂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(徒 17:24-25)。天地都要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8)。
  - c. 統管萬有：神以公平掌權，定人的生死、榮辱(撒上 2:6-8；詩 104:29-30)，祂看一切不徇情面。律法的精神也是不屈枉正直，不看外貌(申 16:19)。
3. **神的鑒察**〔伯 34:21-30〕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知道人心所存的，必按各人心中的純正判斷(詩 7:8)。當惡行未得報應，並非神不鑒察，是給人機會悔改(徒 17:30)。有些人的罪先到審判台前，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去(提前 5:24)。
  - a. 無所不知：祂的眼目遍察全地，在神面前一切都是赤露敞開，不能隱藏。神把律法的功用刻在世人心裡，他們的是非之心同作見證(羅 2:15)。
  - b. 擊打惡人：當人犯大罪，聲聞於神，神都知道(創 18:20-21)，罪孽滿盈時，神必報應他們(創 15:16)。神在地上設立律法權柄，刑罰作惡的(羅 13:4)。
  - c. 聽人哀聲：當神聽到以色列人的哀聲(出 2:23)，神就記念並拯救他們。神賜律法，顧念軟弱人，幫助孤兒、寡婦、貧窮，和寄居的(出 22:21-25)。
4. **不服懲治**〔伯 34:31-37〕：約伯一再向神提出質問，這不是敬畏神的人所行的。末世，有不法之人出現，他們膽大任性，輕慢主治(彼後 2:10)，他們要沉淪。
  - a. 質問約伯：以利戶認為約伯受責罰，卻不肯認罪悔改，虛心受教，反而隨自己心願行事。神的子民遵行律法，就不隨從自己的心意(民 15:39)。
  - b. 面對懲治：約伯似乎不甘受苦，向神質疑，顯出無知，以至被試驗到底。律法是黑白分明，人受律法的懲治，不許批評，否則就是藐視法庭。
  - c. 對神輕慢：約伯是敬畏神的人，應該知道神是輕慢不得，約伯在言語上輕慢神，就如知法犯法的人(羅 2:17-23)，將要受更重的判斷(雅 3:1)。

#### 四. 分辨好歹〔約伯記 35:1-16〕

人生在世，有許多難解的事讓人不能明白，都是因著罪，讓人不認識神，不知道祂的旨意，以致不能分辨是非善惡。直到神賜下律法，讓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讓以色列人知道祂的作為(詩 103:7)，使祂的百姓有智慧，來面對人生(申 4:5-6)。

1. **義有何好處**〔伯 35:1-8〕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人所自以為的義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約伯持守他的純正和所自以為的義，究竟能給神和人什麼好處？摩西指出遵行律法的義，必得好處(申 28 章)。
  - a. 人的公義：人的公義不能與神的公義相比，以利戶指責約伯自以為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2)，律法是叫人知罪的(羅 3:20)，叫人心存謙卑。
  - b. 人的渺小：人在神面前極其渺小，人的過犯和公義，不能給神加增減損。神賜下律法，叫他的百姓知道神的法則、作為，和祂的慈愛(詩 103:7-18)。
  - c. 給人益處：人所行的善惡，對神沒有影響，卻能影響周圍的人。律法的精神就是愛，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-10)。
2. **人有何強處**〔伯 35:9-13〕：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這是神所量給人的(傳 3:10)，藉著試煉，察驗人的心(申 8:2)，看他是驕傲自大，還是敬畏神，靠主剛強。
  - a. 人的呼求：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靠誰來幫助？神定了法則，凡求告祂的，必要得救(羅 10:12-13)。有人得不著幫助，是因他不求或妄求(雅 4:1-3)。
  - b. 真正幫助：神創造萬物，祂卻眷顧世人，勝於走獸飛鳥(詩 8:3-8)。只要仰望祂，祂就來幫助(詩 121:1-2)。即使在陰間的深處呼求，祂也能施行拯救(拿 2:1-10)。祂使人在夜間歌唱，是我們的力量、詩歌、拯救(出 15:2)。
  - c. 神不應允：神看人內心，祂敵擋驕傲人，賜恩給謙卑人(雅 4:6)。祂垂聽困苦人的呼求(詩 34:6)，但人若心裡注重罪孽，神必不聽(詩 66:18)。
3. **神不作處置**〔伯 35:14-16〕：神不立時報應各人所行的，祂讓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(羅 8:20)，將人被看守在律法下(加 3:23)，直到祂顯公義審判的日子。
  - a. 見不到神：約伯多次因受苦太重，想與神理論，卻等候不到，不得見祂。神賜下律法，一切依法行事，神必按祂所定的時候，施行報應(羅 2:6-12)。
  - b. 等候案卷：神是公義的神，伸冤在祂，祂必報應。但祂並不馬上處置，而是等罪孽滿盈，日子滿足，或最後的審判，會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  - c. 神不理會：表面上，神不理會約伯說虛妄話，其實神都側耳聽(瑪 3:16)。當神向約伯顯現，約伯就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，知道自己的無知愚昧。

#### 結論

以利法所發表的言論，就是律法的精神，不講情面，只講法律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律法本身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也是定罪的職事，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只有法外才能施恩。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人能因行律法而稱義(羅 3:20)，只有基督能成全律法。律法只是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(來 10:1; 西 2:17)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(羅 10:4)。約伯義人受苦的困境，神藉著傳統、律法對他說話，只到最後神親自對他說話(來 1:1)，約伯才從困境中出來，得以完全。